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高國中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校史室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 29 人，列席 3 人；實際出席 28 人，列席 3 人（見簽到表）

肆、主席：柯明樹校長

記錄：李佩潔約僱幹事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1. 數學領域：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自然科學領域：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以「選修物理」科目為例，若學校於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選修物理力學一」及「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各 2 學分，因其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且課程類別相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二）有關高中命題審題：

1.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3722 號函，檢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及「命審題檢核表（範例）」各 1 份，請各校確實宣導並落實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請各校依旨揭注意事項檢核校內規範，確實督導、辦理校內命題審題工作及訂定相關補充規定。本局將透過駐區督學視導，持續檢視各校命審題機制落實情形，以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2. 111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6336 號函：重申「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及「命審題檢核表（範例）」一案，請貴校務必落實校內定期評量命審題工作。請各校定期透過校務會議、教學研究會或教師課程共備等場合，確實宣導、落實前揭注意事項，並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校內命審題補充規定，並落實命審題檢核表檢核機制，將表件定期整理，以供查考。請各校務必落實命審題作業，本局將持續透過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執行情形；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3. 本校參考 111.4.18 局版注意事項，檢視修正本校原有表件，修正後之檢核表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業奉校長核可並送督學親自檢核，將自 111 學年度起使用。檢附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二)供老師們參考。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或他校試題，並避免與考古題相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學科召集人提出，確實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避免出現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或出現政治、族群、宗教及社經地位等具社會爭議性題目。

(三)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9412 號函「重申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為導引每位學生皆能身心健全且適性發展，並確實落實十二年國教之基本精神，再次重申有關學生之成績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1. 基於維護學生權益，並避免因公布排名造成惡性競爭，斷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
2. 請積極宣導教師自行命題之重要性，減少直接向廠商購買試卷之情況，以發揮評量結合教學之功效，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四) 依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第四條；教師應按學校排定之課表時間準時到課堂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於每節授課開始前，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2. 學校應負責查堂，除實施開放教育者外，教師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課堂者，以遲到一次計；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以早退一次計。上課鈴響十五分鐘後始到達課堂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各以曠課一節計。
3. 教師調課或請人代課，除請假者外，應經學校同意，學校礙難同意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答復當事人；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或請人代課者以曠課一節論。曠課二節者以曠職或曠課半日論，曠職或曠課達一日者，按日扣除薪津。
4. 教務處應將教師授課表及查堂情形，隨時以書面通知人事單位登記。

(五) 依據 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74731 號函，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應嚴守教育中立、行政中立，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倘教師教學活動具特定教材內容，亦應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並應事先告知學校家長，以兼顧課程品質與學生權益。有關「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補充規定」之檢核事項，請各校務必於課程與教學實施之前，辦理各項資源或媒材等之教學審查，並加強向教師宣導教育中立原則，並落實於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含班級網頁及公佈欄等)，以維教育中立之執行。

二、共同事項

(一) 課務、試務、評量：

1. 校長主任觀課及教室走察：111 學年度仍將持續實施，感謝大家配合。
2. 線上課表查詢：高中部教學組網頁、國中部教務組網頁，待開學後老師調課完後更新上傳。
3. 作業請定期批改，學期中將辦理作業優良獎勵名單。
4. 各教師如欲邀請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請依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要點辦理。**請務必完成該校外人士「入校須知」之填寫**，此為督學視導重要事項，暑假督學有親自到校檢核各項應填表件是否齊全。
5. 上課中如有安排學生自行操作或練習之時間，請教師適時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6. 教學網頁資訊：請各科(領域)更新教學網頁，包含師長成員、學藝競賽內容、會議記錄等。
7.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上午教研會為 3-4 節開會(需要時可延長至中午)，下午教研會為 5-6 節(需要時可自中午即開始開會)。領域時間係依教育局來文安排。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日期如下表：

時間	9/5(一)	9/6(二)	9/7(三)	9/8(四)	*9/2(五)
10:10		高中藝術、綜合及科技、國中藝術	高中社會 高國中健體	國中綜合	國中科技
地點		高中：簡報室 國中：校史室	高中社會：簡報室 高國中健體：校史室	簡報室	校史室
13:10	高中英文 國中英文	高中自然 國中自然 國中社會	高中數學 國中數學	高中國文 中國國文	
地點	高中：簡報室 國中：分科教室	高中：簡報室 國中自然：校史室 國中社會：專科教室 (三)	高中：簡報室 國中：校史室	高中：簡報室 國中：校史室	

8. 資料繳交時限：本學期各次教學研究會（或社群活動）之簽到表，請於開會完當日交回教學組、教務組，影本送至實研組；會議記錄、會議資料、會議照片等，請召集人以「word 檔」格式彙整上傳至教學組雲端：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gJv10hAmOwqFVC4w-DN62cG8N0yXrjpl】](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gJv10hAmOwqFVC4w-DN62cG8N0yXrjpl)、教務組雲端硬碟(共用雲端硬碟/10 教學領域//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研會會紀錄上傳區)，並上傳至各科(領域)網頁。
9. 體育場地、實驗室務必注意學生安全，課堂上做好安全教育，如有發現器材故障，請即向負責處室通報，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教育局來函重申請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請老師於開學向學生說明各科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的次數、方式及其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國中部教師請依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辦理。國中部學生學期成績佔比，定期評量佔 40%、平時成績佔 60%。
11. 評量方式應採多元評量的理念，除了紙筆測驗外，口頭問答、報告...等都可以適時安排，請於學校日教學計畫中清楚說明評量方式、佔分比例等，並於開學時向學生、學校日時向家長說明。各項評量方式均需有詳實的記錄，以便查閱。因應學測將「國文寫作」獨立一節進行施測，請高中國文老師務必請向家長說明平日教學如何提升學生寫作能力。
12. 高國中定期評量之命題，高中部請延續往年教育局政策目標，各科每次段須有 10~20%素養導向題目。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符合常態編班學生程度，若題目過難易造成學生提前放棄、對科缺乏學習動機。
13. 成績登記及處理要留意及謹慎，應由教師自行登記分數，以免衍生爭議或霸凌事件。
14. 學校日
-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 (2) 9 月 17 日(六)為學校日，各科(年級)教學計畫及教學進度表請依行事曆於 9 月 15 日(四)前完成上傳，並將評量標準放入資料中一併上傳，以便有紀錄可查。
 - (3) 除一般科目需上傳外，各年級專修班專題課程亦需上傳教學計畫及教學進度表。

(4)學校日當天上午一般學科教師於學科辦公室紙本簽到退、協行於行政辦公室紙本簽到退、無學科辦公室之藝能科老師統一至人事室紙本簽到退、行政人員刷卡上下下班、辦理加班登記上限 4 小時及核實補休。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有 2 名扶輪社交換學生：法籍 Cassandre 於 8/27 抵台(201 班)、德籍 Alma8/30 抵台(101 班)，將安置於 101.201 班學習。高國中各班如欲邀請外籍生入班參與活動或進行文化分享，請洽國際交換生校內聯絡人葉怡君老師安排。

三、高中部宣導：

(一) 111 學年度考試及試務作業重要調整

1. 題型調整：

(1) 高中英聽：四大題增為五大題，其中「看圖辨義」調整為「圖片聽解」，新增第五大題為「長篇聽解」。

(2)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2. 答題卷調整：

(1) 高中英聽：由原 A5 答案卡調整為 A4 答題卷，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作答劃記方式不變。

(2)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由原分開作答之答案卡和答案卷，調整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第壹部分為純選擇(填)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3. 因應學測卷卡合一之變革，請高中各年級各考科擇定一次段考採卷卡合一考試。

(二) 高三不選修數乙的同學已協助向陽明交通大學購買 e-want 課程供學生選修。數學課時抽離至圖書館自學。

(三) 因應防疫需求請跑班選修的老師務必製作座位表，最好能固定座位，若日後有疫調需要時可提供資料。

(四) 112 學年度高中課程計畫報局時程尚未來文，但按往年經驗大約於 111 年 9 月底開始進行網路填報，時程通常都很緊湊，各科可先討論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三年課程計畫，例如：是否新增多元選修、特色班課程規劃，輔導課是否開課等。

(五) 因應新課綱高中學測及分科測驗模擬考均有非選擇題題型，可能發生需商請教師批改非任教班級試卷之情形，擬參考本校高中部補考之監考時數抵扣原則(以閱卷老師批改份數計算，不論卷別，1~20 份扣 0.5 節；21~40 份扣 1 節；41~80 份扣 2 節；81~120 份扣 3 節，以此類推。)，規劃模擬考非任教班級非選擇題閱卷監考時數之扣抵。因模擬考非選擇題線上閱卷程序較為繁複，有關非任教班級模擬考非選擇題閱卷之監考時數抵扣，擬以閱卷老師批改份數計算，不論卷別，1~15 份扣 0.5 節；15~30 份扣 1 節；31~45 份扣 1.5 節；46~60 份扣 2 節，以此類推。

四、國中部宣導：

(一) 重申政令：

1. 教師於學生上課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之情形。

2. 請教師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進行授課。111 課程計畫審定版，請上學校首頁右邊=>108 課網專區=>課程計畫=>點選 111 國中課程計畫。每年教育局將辦理教學正常化訪視(抽訪)，請教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惠請召集人告知各領域代課及兼課教師)。

(1) 訪視委員強調：彈性課程應與學習領域課程脫勾，故請老師依 111 學年度審定版之彈性課程計畫進行課程，並且督導各班學藝股長是否書寫正確教學進度。

- (2)不得強制代購或使用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講義，且並不得以坊間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3)不得於學科紙筆測驗後，公布學生全班或全校排名。
- (4)落實學生均衡學習，切勿挪用早自習/班會/藝能課等時間教授其他科課程或安排考試。
- (5)定期評量不得使用題庫出題，應依專業原則自行出題。
- (6)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7)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適時倡導智力多元觀點及多元價值理念，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與興趣，勿以學科測驗成績作為價值判斷及獎勵肯定之唯一規準。
- (8)配合局裡政策，請於早自習多加推動晨讀/晨運/英聽活動。
- (9)教育部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評量正常化之修正重點：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素養試題分析影片」已於8月1日起於臺北酷課雲上架，請老師們參考，其中國文科4部，含試題分析3部及寫作測驗分析1部，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各1部，每部影片片長約10-14分鐘。連結網址：
<https://ono.tp.edu.tw/course/1314925>。

五、教學研究會程序

- (一)、介紹新進教師或實習教師
- (二)、主席報告(轉達校長及各處室報告)
- (三)、討論題綱
 1. 111學年度高中科主席、國中召集人暑期調訓研習內容分享。
 2. 高中各科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或國中各領域共同備課行事曆草案討論(附件三)，請於9月16日(週五)前繳交電子檔上傳至教學組、教務組指定雲端硬碟。高中教研會雲端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gJv10hAmOwqFVC4w-DN62cG8NOyXrjpl>
 3. 大學入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分析。
 4. 大學入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國中教育會考學生考試結果分析。
 5. 各項工作分配事宜：段考出題、巡堂、審題人選；各次會議記錄人選；補考、重修、自學輔導人選；各年級教學進度表負責人；各項競賽指導、高二自主學習計畫複審、各項評審工作分配；各科網頁管理與維護者；卷卡合一命題。
 6. 請國中部各科各領域確認「111學年度定期評量次數」是否須調整(紙本於會議當天發放)，如有調整，請務必向註冊組反應，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請高中部各科填寫「111學年度定期評量次數及成績比例調查表(紙本於會議當天發放)」，並於9月08日(四)前交回註冊組。
 7. 高中部各學藝活動競賽討論：

科別	學藝活動
國文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演說、朗讀、剪報詩
英文	英文單字大賽、英文作文比賽、英文演講比賽、班級英文歌唱比賽、外交小尖兵校內甄選
數學	榕數盃團體數學競賽(受限場地今年總組數需調降)、數理學科能力競賽、校內科展
社會	地理奧林匹亞校內預賽、校內科展

自然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數理學科能力競賽、校內科展、物化生奧林匹亞競賽
藝能	美術比賽、生活科技學藝競賽、校史室外櫥窗布置

8. 國中部各項學藝活動競賽討論：

領域別	學藝活動
國文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朗讀、演說、鄉土語言演講及朗讀比賽
英語	英語演講、英文抽背、英文單字暨聽力比賽
數學	JHMC、AMC、國八數學競試、校內科展
自然	國中科學趣味競賽、生活科技學藝競賽、校內科展
藝文	美術比賽

9. 體育：評分（同年級測驗項目統一、筆試統一佔分比重統一）。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主席結論
- (七)、散會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 (一)本室各項大型活動均已詳列於行事曆中，請各位老師自行參酌，如有修正，將另行公告。
- (二)各項活動進行均配合防疫相關規定，視滾動修正後執行。學生之疫情通報由導師負責，教師個人染疫或居隔等狀況，需自行填寫通報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NWblyhBrjK1XWLYIIiunJXo0m8wcVWw4rHGibH7PgC_0FjQ/viewform)，以利後續行政處理。
- (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1. 上學穿著校服，高中部制服、運動服可混穿，國中部則否。
 - 2. 學校規劃每週五為班服日，由導師規範，其餘依服儀規定穿著。
- (四)請務必確實點名，並於點名表上確實登記，以掌握學生去向。
- (五)手機使用規定：國中部同學到校後，如有申請攜帶手機，於早自習時間以班級為單位收齊後，交至學務處統一保管，放學時間由各班級領回。高中部不統一保管，但手機使用須徵得教師同意，請各位老師共同指導學生適切使用手機。
- (六)配合學生手冊改版，除導師一人一冊外，相關電子檔亦已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章則請各位老師上網瀏覽知悉。
- (七)各項體育競賽詳如行事曆，並請授課教師隨班指導。
- (八)落實 SH150+ 方案，增進學生每日在校身體活動的質與量，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多運動。
- (九)環境教育統計時數尚未滿 4 小時者，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學期預計將於 9/30(五)第 5 節辦理高三環境教育研習，屆時參予者核發 1 小時研習。教師亦可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線上研習完成時數。本學年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檢核。未完成者，將依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處理。

(十)本學年健康促進議題暫定為性教育，擬召開相關會議，加強親師生之健康促進與性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活動。

(十一)配合預防新冠肺炎疫及各項傳染病，請老師注意個人健康，若有身體不適，發燒等症狀，請老師主動告知健康中心，應儘速戴上口罩，並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史及相關接觸史。相關防疫措施會公布在本校網站或寄信至公務信箱，請老師配合辦理。

(十二)110 學年度各科團照請協助轉發同仁，全校大合照請於 9/30 前至訓育組領取。

(十三)111 學年度新生各項檢查及流感、HPV 接種日期與注意事項一覽表，請各位老師協助。

	國八女生 HPV 接種	高一胸部 X 光	高一抽血	高一國七心臟病篩檢	高一國七尿液初檢	高一國七健康檢查	高一國七尿液複檢	流感疫苗接種
111 年度日期	9 月 8 日 (W4)下午	9 月 21 日 (W3)下午	9 月 28 日 (W3)上午	10 月 13 日 (W4)下午	10 月 14 日 (W5)上午	10 月 19 日(W3)全天 10 月 20 日(W4)全天	11 月 1 日 (W2)上午	11 月 23 日(W3)全天 11 月 24 日(W4)全天
時間	13:00-16:10	13:00-16:10	7:30~11:00	13:10-16:10	7:50~10:00	其中一節課的時間	7:50~10:00	其中一節課的時間
地點		至誠穿堂	活動中心		健康中心	活動中心	健康中心	活動中心
備註	國八同意接種的女學生	檢查去除金屬物品	午夜後禁食	國小、國中就讀台北市以外的學校	在家留妥清晨第 1 次的尿液	維護隱私	在家留妥清晨第 1 次的尿液	同意接種的學生
完成家長同意書								

各項檢查注意事項及導師與任課老師通知單，擬於各項檢查前集合保健股長，協助宣導與事先告知導師及該節任課老師。

二、總務處

(一)工程部分:

已完工:

1. 活動中心舞台整修工程已完工。
2. 專科教室(高中音樂教室)整修工程已完工。

未完工:

1. 國中部(至美樓)廁所整修工程，第1次流標目前請建築師修正呈核校長後再上網發包，順利發包出去施作時會落開學其中，敲除部分會請廠商於假日期間施作減少噪音避免影響學生。

(二)一般庶務:

1. 8/24 完成病媒蚊防治消毒。
2. 8/17-18 已完成清洗全校水塔。
3. 籃球場保固施作，很多因素無法於開學前完成保固，可能會在開學後兩週完成造成不便請見諒。

三、輔導室

(一)高國中共同事項:

1. 部分特定研習(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等)每年要求薦派領域教師、行政人員或導師參加，請各領域提交111學年度薦派參加特定研習的優先順序，研習順位名單請交給輔導室，以因應研習要求，來文時依順位薦派參加人員。(研習順位名單表格請見輔導室(如附件四)，請於9月16日(五)下班前上傳期初領召會議資料夾輔導室回報區。
2. 依據北市教綜字第1113070581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除應經學校性平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外，亦應於學期初公告各校網站專區，俾供家長瞭解及親師共學。請各領域提交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彙整表，於9月16(五)日下班前上傳期初領召會議資料夾輔導室性別平等課程回報區(每個領域都要繳交)。
3. 學校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宜規劃開放家長、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
4. 特教生概況會建置於ttsh共用雲端硬碟，請老師以公務信箱帳號登入查看。
5. 111學年度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已於111.06.02修訂完成並上網公告(如附件五)，依規定於開學兩週內供學生提出申請，相關計畫公告於學校首頁。重要日程如下：
 - (1)9/5(一) 繳交紙本資料截止。
 - (3)9/8(四) 資優縮修評量小組會議。
 - (4)9/14(三) 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5)9/27(二) 資優縮修評量小組會議。因時程較緊迫，得知有學生申請時，會盡早告知領域召集人協助協調命題與閱卷事宜。
6. 國高中學生的生涯選擇均為求學階段重要任務，請各領域老師持續提醒並協助學生累積或建置學習歷程檔案，鼓勵學生多參與各種生涯試探活動，適時給予孩子引導，以利後續之生涯決定。
7. 本學期辦理兩場親職講座資訊如下，歡迎教師參加，參加研習教師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11.11.25(五) 晚上18:40~20:00	大學多元入學考招連動 與高中學習歷程檔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周弘偉 專門委員	綜合會議室

111.12.09(四) 14:10~16:00	不補習教出奧林匹亞科學金牌兒-教養可以很幽默！	徐權鼎 專職親職講師	生涯教室
-----------------------------	-------------------------	------------	------

(二)高中部：

1. 請各領域推選 112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人選至少 3 人(藝能為綜合、健體各 1 人)，其中 1 位為已受訓者、2 位尚未受訓者，將於 111 學年度開始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名單請於 9 月 16 日(五)下班前上傳期初會議資料夾輔導室回報區。預計於 9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出 112 學年度課諮教師，並依本學年度來文薦派參加課諮教師訓練。
2. 111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受疫情影響未能於 110-2 學期完成訓練者，安排於 111-1 學期參加。
3. 請各領域推薦 2-5 位教師協助本學年高三模擬面試(111 年 4-5 月)，以任教高三教師優先，名單確認後請回傳輔導室。
4. 本學年高一、二特教學生之及格成績調查仍以 google 表單進行，煩請任課教師於第二次段考後協助至 ttsh 校務信箱填寫表單，填畢後系統會將填畢結果 email 予老師，供師長期末時可再檢核調整後之及格分數。
5. 請老師領取「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6. 臺北市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高中職宣導月活動「科技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計畫：鼓勵高中學生踴躍參加，作品繳交注意事項：收件時間：9 月 30 日(五)12:00 前將紙本報名表、資料及電子檔光碟，送至輔導組。請參考學校網站：http://www.ttsh.tp.edu.tw/module.php?i=news&news_id=21300。
7.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來文有關「臺北市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線上學習之教學指引」，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處遇方式摘要如下：

(1)聽覺障礙學生：

- A. 建議安排優耳近音源之教室前三排位置；課中有關鍵字句或概念，儘可能搭配文字或視覺化材料呈現、或增加視覺線索(字卡、圖片)，協助掌握學習內容。如有撥放影片或圖片瀏覽時，除事前確認音訊品質外，建議搭配字幕或增加文字說明。
- B. 倘學生使用調頻系統，教師應主動佩戴，並於上課前以開放式問句確認調頻輔具及個人助聽輔具(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之電力狀態，特教組亦會協助提醒學生輔具清潔相關事宜。
- C. 因疫情期間同儕皆佩戴口罩，不易掌握表情及唇形等視覺線索，教師應多加留意聽障學生在課堂期間之討論及日常活動，鼓勵學生增加手勢或適時輔以筆談方式增加溝通多元性。
- D. 課後主動關心其學習情形，針對講述、作業或活動之重點進行確認，以作適切教學調整。

(2)視覺障礙學生：

- A. 預先提供教材文字電子檔(如講義、投影片、課堂筆記等，以純文字或 Word 為宜)，有助於視障學生預先掌握課堂內容，減少獨自摸索或尋找教材段落的時間。

- B. 倘遇圖表、影片或以動作示範等內容，請同時口述影像補充資訊。
- C. 講述時宜採具體且明確的敘述與用語，如請學生劃記重點時，指明具體位置(第0段第0行)，避免使用「這邊」、「那邊」等用詞。
- D. 部分作業繳交及評量方式，或學習平台線上評量功能較不利視障學生操作，請提供替代方案，讓學生以優勢管道完成作業或評量(如以敘寫短文或錄音取代自行拍照或拍攝影片；進行線上評量時改以直接提供題目文字檔替代等)。

(三) 國中部：

- 1. 請各領域務必執行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各領域生涯融入議題，協助於本學期末繳交成果(暫定 12 月中旬)1. 照片三張、2. 學習單三份與 3. 教案一份，並請各領域召集人再次核對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內容(版本內容與計畫相符)。
- 2.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向科技偶像 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繳交時間 9/15 日(四)12:00 前送至輔導組。請參考學校網站：http://www.ttsh.tp.edu.tw/module.php?i=news&news_id=21301

四、圖書館

(一) 資訊業務說明：

-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依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130494512 號函《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本校獲補助「教學軟體費用」、「培訓增能費用」。來文相關規定及本校辦理方式如下：

- (1) **「教學軟體」**：請高中各科/領域召集人務必與科內教師衡酌**全體教學需求**後，填妥軟體調查表，於 9/16(五)前交回圖書館。本次調查僅為初步排序用，後續圖書館將彙整、訪價並經會議表決通過後進行採購。軟體選購名單請參閱附件(可掃描右側 QR CODE)；本教學軟體以安裝在辦公室**公用電腦、電腦教室及圖書館公用電腦區為主**。



- (2) **「培訓增能」**(以下針對數位學習工作坊說明)

- A. 每校須於 4 年內(111-114)完成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 (A1、A2)。
- B. 111 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有教師 25%；A1、A2 工作坊 4 年累積參加教師須達 100%。**
- C. 若教師於第一年(111 年)已參加 A1 及 A2 工作坊，則後續 3 年不需再參加。**

類別	課程重點	相關規定	本校辦理方式	本校辦理內容 (黃底處請教師務必參加)
1	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介紹數位學習資源與平臺 	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次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11(二)下午 (2)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黃思華教授 場次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12(三)下午 (2) 講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劉遠楨教授
2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線上/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領域自行辦理 邀請平臺認證之講師
3	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 教師增能培訓	數位素養相關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 	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 10%	實體 備課研習【著作權法研習】(結合資安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8月29日(一) 13:30-15:30 2. 講師：蘭天律師(本名黃秀蘭)
4	自主學習輔導	邀請教學者專家入校輔導，111/12/15 前完成輔導紀錄上傳。	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8/19(五) 9:00-11:00 2. 輔導教授：台師大左台益教授
5	教案公開觀課議課	111/12/15 前完成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課議課。	實體	由高中數學科何敬華師進行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課

(3)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規劃如下：

- 辦理方式：高中各科/領域邀請平臺認證之講師。
- 課程重點：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 數位學習平臺：Pagam0、均一、因材網、酷課雲 Tronclass、學習吧、lknow、Google classroom、Cool English。
- 各平臺合格講師名單：<https://srl.ntue.edu.tw/download.html> (可掃描右側 QR CODE)
- 成果須提供資料：簽到表、照片、簡報(僅做為教育部成果審查使用，不對外公開)。
- 相關期程：



-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各科辦理情況調查：請於 **9/16(五)前** 將講師姓名、應用之教學平臺、研習主題、研習日期填寫於各科/領域調查表內並提供給讀服組。(若數位學習工作坊講師名單尚未確定，可先告知圖書館教學軟體需求順序，以利後續採購)
- 工作坊辦理期限：**11/30**
- 成果繳交：請於講座辦理結束 **一週內** 提供相關資料予讀服組，感謝召集人的協助。

2. 【資訊素養與倫理融入課程】

- 感謝 110-2 協助「資訊素養與倫理融入課程」之教師，其中授課節數達敘獎標準 **嘉獎 2 次** 的教師為：高中國防 **黃怡蓁** 教官、高中英文科 **王佑文** 師、高中藝能科 **徐瑞昌** 師、國中自然領域 **賴麗琴** 師、國中社會領域 **鍾家瑜** 師；授課節數達敘獎標準 **嘉獎 1 次** 的老師為：高中社會科 **蕭玉琴** 師、高中生涯輔導 **徐枝葦** 師、國中綜合領域 **呂幸枝** 師、國中數學領域 **施宛君** 師、國中健體領域 **李旻軒** 師、國中科技領域 **楊士弘** 師。111-1 仍持續辦理，各校「授課率」應達 30% (含) 以上，授課率(%)計算方式：授課學生人數÷全校學生人數。本校學生總人數為 2264，需有 680 位學生(約 20 個班級)參與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
- 教材可自以下路徑下載相關教材：本校網站首頁/圖書館/資訊相關業務/臺北市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可掃描右側 QR CODE)
- 教師獎勵原則：授課 3 節課 (含) 以上嘉獎 1 次、授課 6 節課 (含) 以上嘉獎 2 次。



- (4)請各科/領域召集人於教學研究會時，協助安排融入課程之教師(資訊老師必須參加；各科/領域推派一名教師參加)，並於9/16(五)前將教師名單(填寫於領域調查表內)提供給圖書館，感謝老師的協助。

國中部單元：

導論	1. 從假新聞談媒體識讀	2. 資訊倫理	3. 現今的資訊科技	4. 新興科技與現代生活
5. 個人資料保護	6. 資料備份與病毒防護	7. 網路霸凌防治	8. 網路沉癮	

高中部單元：

1. 媒體識讀	2. 資訊倫理	3. 重要的新興科技	4. 新興科技的應用與展望	5. 資訊安全與可能危害
6. 資訊安全與相關法律	7. 網路霸凌	8. 網路成癮	9. 網路交友	

3. 【網頁更新及檢核】：

- (1)為維持學校網頁資訊的正確性及時效性，請各科推派負責網頁更新及檢核的負責人，協助各科教師網站內容更新(師資陣容、教學資源、會議紀錄、活動相簿...)
- (2)每月5日前各處室及學科網頁檢核負責人填寫 Google 調查表單，圖書館將記錄各單位繳交時間；於每月擴大行政會報前抽檢 2 處室及 2 學科網頁進行抽檢結果報告。
- (3)為符合無障礙網站規範，學校網站擬於本學期改版，學科網頁暫不受影響。

4. 【111 年教師用平板】：

- (1)一師一平板 5 年計畫(106-110)已結束，圖書館預計於 111 年起開始汰換 106 年購置之教師平板(共 30 台)；原於 106 年領取平板但已離職之教師名單改分配給 110-111 年新進教師。一師一平板五年計畫各科/領域教師名單如下，將依照名單 email 通知老師來領取。

(2)今年教師領取新平板時不須攜帶 106 年舊平板汰換，可視使用年限自行報廢處理。

5. **【圖書館筆電、平板、觸控筆借用規定】**：教師於教學上若有借用筆電、平板、觸控筆需求，請詳閱學校網站/圖書館/資訊相關業務/資訊教室或相關設備借用辦法。

(1)一般筆電：請詳閱筆記型電腦借用辦法。

A. 長期借用：以代理教師為主，學年結束(或代理期滿)須歸還。

B. 短期借用：以兼課或活動使用為主，需當天歸還。

(2)行動載具：借用前請詳閱本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鼓勵教師個別或學科辦

【一師一平板】5 年計畫 各科教師名單

	第 1 年：106 年 (111 年)	第 2 年：107 年 (112 年)	第 3 年：108 年 (113 年)	第 4 年：109 年 (114 年)	第 5 年：110 年 (115 年)
高中國文	康游文、鍾美珠、 黃品璇、陳日青、 李麗敏、許惠耳(離職) 楊浩偉(110年新進)	許瀚尹、李美慧 姚雅文、蔡季純	黃文鶯、劉晚恬 吳幼貞	江毅中、莊嘉薰 徐筱薇	林欣儀
高中英文	方毓聖、何叔俞 洪郁閔、吳慧玲	楊玉曲、李秋慧、 胡珍珍、陳秋文(離職)	陳毅雄、趙恬綺 林昀蓓、陳培真	李珮寧、劉郁芬 陳品璇	黃鈴惠、王佑文 許玉屏
高中數學	許嘉玲、李雅君 林佳蓉、陳盈穎	簡麗萍、許靜華 何敏華、李承修	張繼元、陳淑芬 張竣堯	錢智勇、林詩萍、吳淑萍 柯明樹(111年新進)	李詔琦、談得聖(離職)
高中社會	吳俊毅、許鈺苓 范秀儀(111年請假)	駱毓貞、林玟慧	莊美蓮、倪達俊 蕭玉琴	羅丹伶、李志欣 洪鼎堯(離職)	趙翊伶、盛素卿 林俞君
高中自然	林利貞、曾如玉(與黃 佳茵互調)	張堯婷、陳宏銘 吳宜祐	賴敏娟、武宜品 鄭伊嵐	施怡君、劉凡華 羅文均	趙家興、詹永和、 黃婉珮、趙彥凱(離職)
高中藝能	楊欣瑜	林靜宜、汪殿杰	徐瑞昌、蔡志敏	陳育祥、陳瑞宜	陳文琪、巫鍵志、吳姿 瑩
高國中健體	游淑霞 陳佳蓮(111年新進)	鄭焜杰	林小娟	莊晴惠、張浩桂 邱泰勳(離職)	蕭博仁、吳榮達 林淑如
高國中輔導/特教		吳怡蓉、官百寬 王禹智(離職)	郭美菊、周明蓓 蔡婉琦、陳文樺	莊淑昀、莊智鈞(離職)	黃麗珊、徐枝華 陳遠珊
國中國文	林香琴	黃淑恩、林仙珠	劉冠鳳	潘亮君、楊方婷	王惠玲、邱筠芸
國中英文	葉怡君、賴珈伶	周郁菁	陳儀潔	張素枝	
國中數學	施宛君、鄭蕙如	陳瑞君	朱家英	楊嘉騏	許文松
國中社會	陳思樺(111年請假)	林倩如	蘇嫻蓉	蔡靚婷	李意文
國中自然	葉明琪	李天德	賴麗琴	陳泳志、涂光微	
國中藝術/綜合	高千珊		江嫻	蔡麗苑	鄧唯
國中科技	吳妮真				
106-110 年	30 台	29 台	29 台	30 台	27 台
111-115 年	30 台	27 台	29 台	27 台	25 台

公室整體長期借用：

A. Acer 小筆電(295 部、充電車 6 台)、Surface Go 3 (124 部、充電車 2 台)：均為 Windows 11 作業系統，且附鍵盤、觸控螢幕及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等，若有借用需求請 email 崇安技士(g151@ttsh.tw)或撥打分機#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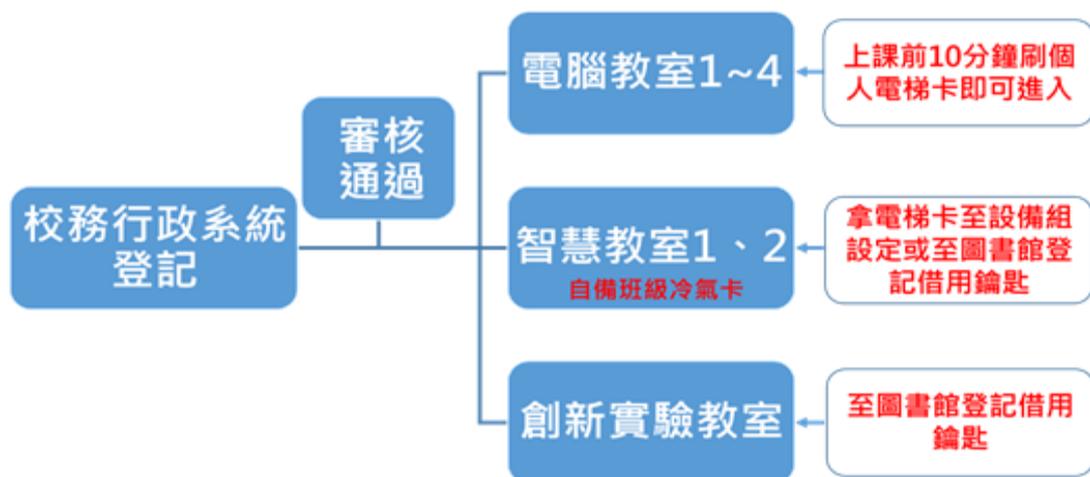
B. iPad(126 台、充電車 3 部)：若有借用需求請 email 姿瑩(sa2@ttsh.tw)或撥打分機#151。

※因應高二自主學習及部分課程所需，提供高二學生申請長借平板一學年，高二教師於課程設計上，可多加運用。

(3)高一二大螢幕觸控筆：開放有使用需求的老師長借，請向圖書館余崇安技士申請登記借用，借期為一學年。(國九仍維持發放各班)

6. **【電腦教室、智慧教室、創新實驗教室的借用及歸還】**：

(1)一週前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預約登記使用



(2)首次借用至少需於使用一天前與本館人員安排時間進行教育訓練。

(3)目前各電腦教室配置之桌機數量：電一 42 部 PC、電二 38 部 PC、電三 46 部 PC、電四 40 部 PC、創新實驗教室 40 部 NB。若有電腦教室使用需求的教師，請特別注意電腦教室的桌機數量是否足夠班級人數使用。

(4)請要求學生進入電腦教室，將鞋子置於鞋櫃，電腦教室使用完畢，請注意環境整潔，若有使用白板，請擦拭乾淨，要求學生關機、椅子排放整齊，

7. 【教師辦公室印表機之使用】：

(1)由於學校經費有限，煩請各位老師共同協助節約用紙。

(2)如有大量資料或考卷，仍請以影印或油印為主，以延長碳粉使用與列印效果。

8. 【資訊設備報修】：本校資訊設備(含單槍及觸控大螢幕)如故障報修，請統一電洽圖書館，分機 151。

(二) 圖書業務說明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為全國高中生閱讀心得(本校上限 96 篇)及小論文寫作(本校上限 48 篇)比賽之平台。因本學年度進行網站改版，相關辦法亦有修正，將再進行公告。

(1)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A. 投稿時間：

第一學期：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第二學期：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B. 說明：

(a)自 111 學年度起改為校內同學自由報名參加，請師長鼓勵高中部同學踴躍參加。本校投稿額度為 96 篇，先傳先贏、額滿為止。

(b)參賽同學務必於 10/5 (三)中午前繳交未抄襲切結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2)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A. 投稿時間：

第一學期：11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第二學期：11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B. 說明：

(a)本校投稿額度為 48 篇，先傳先贏、額滿為止。

(b)參賽同學務必於 10/12(三)中午前繳交未抄襲切結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2. 【圖書請購】

- (1)本年度第3批中文圖書預計於9/26(一)新書上架，歡迎教師多加借閱。
- (2)本年度最後一批採購將於10月完成，為服務及支援教師教學，老師們可依教學需求，於10/7(五)前進行書籍採購推薦。

(3)推薦購書方式：

- A. 圖書館網頁之館藏查詢---點選線上推薦
- B. 逕洽分機152。
- C. email 至 g1522@ttsh.tp.edu.tw

3. 【圖書館利用教育】：於開學後針對高一(預計1節課)、國七(預計1節課)新生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除了介紹圖書館環境，期待師生得心應手並能符合智慧財產權利用豐富的館藏，並另輔導高一新生使用單一身分驗證帳密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的登入練習。

(三) 國際交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目前暫停實體辦理。

唯日本櫻花科技計畫於110學年以線上交流方式進行，感謝方毓聖老師帶領。111-1持續辦理日本櫻花科技計畫線上交流，由高中英文科洪郁閔師帶領高一英專班學生與日本東北仙台第一高校進行交流。

(四) 自主學習：本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計畫書格式、成果報告書格式已置於學校圖書館網站以及108課綱專區/學生自主學習。

1. 高一升高二暑假作業：擬定自主學習計畫

2. 111學年度預計進度：

- (1)1-3週繳交計畫、導師初審
- (2)4-6週相關學科老師複審
- (3)8-20週計畫執行與成果發表

3. 111-1高二自主學習規劃一生一平板供學生長期借用，圖書館將於期初發下平板長期借用申請書，學生若有需求可提出申請。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平板長期借用申請書下載區：學校首頁右上方108課綱專區/學生自主學習/行動載具申請。

4. 圖書館已將高二自主學習優秀作品(含計畫書、成果報告、動態發表影片)彙整完畢並放置於本校雲端學習平台，供學弟妹參考，以維優良傳承。(可掃描右側QR CODE)



(五)重要事項宣導

1. 【混成課程】

(1)班級實體上課

A. 學生請防疫假

- (a)步驟：點選學校首頁右方「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各班混成課程連結查詢連結。
- (b)設備：iPad。圖書館於圖資股長幹部訓練統一發放各班2台iPad、充電器、支架(書擋或報廢筆電，期末統一歸還)

B. 老師請防疫假

- (a)步驟：點選學校首頁右方「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居家線上學習課程連結/國高中班級線上課表(同下方線上上課連結)
- (b)投影：筆電。請圖資股長收到通知後至圖書館登記借用筆電；教師恢復實體上課後圖資(或教務處)再歸還。

(2)全班線上上課：點選學校首頁右方「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居家線上學習課程連結/國高中各班線上課表

2. 【Google Meet 進階版申請方式】

教師若有進階版功能使用需求(含分組討論室、錄影、意見調查等)，可使用市帳號(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申請教育部提供的雲端帳號(@go.edu.tw)建立 Google Meet 連結(申請連結 <https://go.kl2cc.tw/>)

五、教官室

(一)、111-1 學期防災演練規劃與防空演練結合為複合式災害演練：

1. 演練一(防空演練):全校師生聞聽「防空警報」，由當節任課老師協助引導學生攜帶書包放置頭部，立即前往地下室指定處所避難，做好自我防護動作，現場聽從應變小組同仁引導演練，聞聽第二次防空警報時，演練一結束，於原地休息，準備演練二實施演練。
2. 演練二(防災演練):全校師生聞聽「地震警報」，於原地(地下室)做好自我防護，聽從廣播指示，任課老師協助學生將書包放置頭部帶往田徑場疏散避難，依避難引導組引導，依到場先後順序抵達定位，各班一路縱隊排好坐下，由副班長點名與老師確認後回報通報組。

3. 演練期程：

- (1)9月13日預演 14:50-15:05 防空疏散(14:50 防空警報響起)
 15:05-15:10 防空自我防護演練(15:10 防空警報響起結束演練)
 15:10-15:15 中場原地休息
 15:15-15:20 防災自我防護演練(15:15 地震警報響起)
 15:20-15:30 防災疏散演練

(2)9月14日 09:21 中央氣象局地震警報測試(全校正常作息勿理會)

- (3)9月21日正式演練 08:50-09:10 防空疏散(08:50 防空警報響起)
 09:10-09:15 防空自我防護演練(09:15 防空警報響起結束演練)
 09:15-09:20 中場原地休息
 09:21-09:25 防災自我防護演練(09:21 防災警報響起)
 09:25-09:45 防災疏散演練

(二)、本學年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線上研習課程，依教育局規定需達4小時研習時數，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請老師至酷課雲登入觀看研習課程。

六、研發處

(一)本學年辦理行動研究工作坊上下學期各2次課程，全年合計4次課程，邀請丁一顧教授到校指導，每年約於5月份繳件報名。本學期訂於10月11日(二)中午12:10~14:00、12月1日(四)中午12:10~14:00辦理，屆時參與教師如有課務請記得事先自行調課。

1. 高中部行動研究：

因應110學年度起大同學報停刊轉型，高中部教師依照領域類別每學年參賽三件作品，111學年度由英文領域、社會領域、藝能領域進行投稿，各學年度行動研究參加之領域別如下，請協助提供撰稿教師名單予實研組(g191@ttsh.tp.edu.tw)：

送件時間	屆別	領域別(1件)	領域別(1件)	領域別(1件)
110學年度	23屆	國文科：黃品璇	數學科：談得聖	自然科：趙彥凱
111學年度	24屆	英文科：胡珍珍	社會科：莊美蓮	藝能科藝能組：
112學年度	25屆	國文科：楊浩偉	數學科：	自然科：
113學年度	26屆	英文科：陳培真	社會科：倪達俊	藝能科生涯組：
114學年度	27屆	國文科：蔡季純	數學科：	自然科：

115 學年度	28 屆	英文科：黃鈴惠	社會科：林玟慧	藝能科藝能組：
116 學年度	29 屆	國文科：	數學科：	自然科：
117 學年度	30 屆	英文科：	社會科：	藝能科體育組：

註：

(1) 社會科：歷史、地理、公民

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藝能科：美術、音樂、藝術生活、資訊、生科、輔導、家政、生命教育、體育

(2) 高中藝能科再細分成以下三組，人員人數比例大約為 2:1:1，以四年為一輪，輪替順序建議為：藝能、生涯、藝能、體育，藝能、生涯、藝能、體育

A. 【藝能】一組：美術、音樂、藝術生活、資訊、生科、家政、生命教育約 11 人

B. 【生涯】一組：約 5 人

C. 【體育】一組：約 6 人

2. 國中部行動研究

維持原定每學年度需參賽三件作品，依排序表請領域教師依年度投稿參賽，各學年度行動研究參加之領域別如下，請協助提供撰稿教師名單予實研組(g191@ttsh.tp.edu.tw)：

送件時間	屆別	領域別(1 件)	領域別(1 件)	領域別(1 件)
110 學年度	23 屆	國文科 邱筠芸、劉冠鳳	英文科 陳琳喬、葉怡君	(數學+特教) 數學科全體教師
111 學年度	24 屆	自然科	藝能科：高千珊	(綜合+健體)
112 學年度	25 屆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特教)
113 學年度	26 屆	自然科	社會科：陳思樺	(綜合+健體)
114 學年度	27 屆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特教)
112 學年度	28 屆	自然科	社會科：蘇珮蓉	(綜合+健體)
113 學年度	29 屆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特教)
114 學年度	30 屆	自然科	社會科：	(綜合+健體)

(二) 教師專業社群：

1.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計畫」，本校共提報 3 個社群申請計畫，請各社群依原規劃進度辦理社群活動：

(1) 校訂必修主題探索

(2) 科技教室中的百靈果(bilingual)

(3) 玩遊數界-桌遊創發與設計

2. 行動研究工作坊。

(三) 111 學年度高中各科每學期提供 2 小時外聘講座鐘點(2000 元/小時)，經費來源為優質學校獎勵金或專業成長計畫經費；國中各科辦理外聘講座研習活動，經費來源為活化教學計畫。各科倘有外聘講座研習活動需求，可填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需

求規劃調查表」(已掛研發處網頁)，於研習活動三週前先行提交實研組，研發處將協助各科規劃及聯繫相關事宜。研習對象為教師，不可聘請外聘講師擔任課堂教師。

(四) 各科及社群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包括：開會、教學觀摩、觀課、議課、講座、校外參訪…等)，均可申請研習時數，申請流程如下：

步驟一：各科(社群)進行討論研擬簡單的計畫，或提供活動內容予研發處代擬研習計畫。

步驟二：提供「研習計畫」予實研組(最遲於三週前)。

步驟三：實研組「事前」進行網路開課申請。

步驟四：教研中心或全國教研網進行開課內容之線上審核。

步驟五：教研中心或全國教研網通知審核是否通過(如通過，則會給予該場次研習核准文號)。

步驟六：各科(社群)舉辦研習活動。

步驟七：各科(社群)提供「簽到表影本(或掃描檔)」予實研組。

步驟八：實研組依簽到表核予研習時數。

*若已申請開辦之研習活動，因故須取消或延期辦理，請通知實研組(分機 191)。

(五) 高國中暑期參與教育局領召調訓研習之召集人或教師，煩請於【期初教研會】進行分享。

(六) 參加校外研習：

1. 參加研習流程：



2. 重要研習說明：

(1) 重要研習時數：

項目	時數規定
特殊教育	6 小時/年度

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3 小時/年度
環境教育	4 小時/年度
CPR 研習	4 小時/年度
資訊安全研習	3 小時/年度
輔導知能(含性平)研習	3 小時/學年度
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2 小時/學年度
交通安全研習	4 小時/學年度
國中各領域教研會	8 場次/學期
高中各領域教研會	6 場次/學期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每 3 年 6 小時/每 3 年(高中化學教師、國中理化教師)
CRC 兒童權利公約	每學年都須辦理，未規範要幾小時

(2)其他如有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教育局)來文規定辦理之各項法定研習，如勞動教育研習等，則請配合來文規定參加。

(七) 公開授課：

1. 111 學年度全校教師均須於本學年度進行公開授課 1 次(上學期或下學期均可)，其餘代理未滿 3 個月教師自由進行。
2. 公開授課專區 <http://www.ttsh.tp.edu.tw/content.php?c=1323>。
 - (1)上學期：9/23(五)前上網填寫完畢，10 月份以後開始實施公開授課，1 月 6 日(五)前完成公開授課。
 - (2)下學期：3/20(一)前上網填寫完畢，4 月份以後開始實施公開授課，6 月 16 日(五)前完成公開授課。
3. 公開授課系統平台簡易教學，已置於【首頁/教師專區/公開授課專區】。

(八) 高二校訂必修主題探索課程：

1. 校訂必修主題探索課程由高中社會科、自然科、數學科共同擔任授課教師。
2. 110 學年度主題探索授課教師：
 - 數學科：簡麗萍、許靜華、吳淑萍、李雅君、陳盈穎
 - 社會科：吳俊毅、倪達俊
 - 自然科：詹永和、林聖晟(賴敏娟)
3. 111 學年度主題探索授課教師
 - 數學科：吳淑萍、陳淑芬、陳盈穎、許嘉玲
 - 社會科：李志欣、蕭玉琴
 - 自然科：吳宜祐、林聖晟
4. 112 學年度主題探索授課教師：

請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提供 112 學年度主題探索授課教師名單，以利籌組教師備課社群討論授課主題，並進行備課。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吳致娟主任補充：8/29(一)中午 12:10 召開高國中臨時課發會。最近一次辦理居家遠距教學演練，是 110-2 期末考的前一天(即 6/27 週一)，當時的防疫規定亦為：1 人確診全班 3 天防疫假。當時，為確保多數學生能順利到校參加期末考，決定 6/27(一)全校居家遠距教學。學生於(六)、(日)、(一)3 天未密切接觸或群聚，故 6/28(二)、6/29(三)多數學生均順利到校完成期末考試。有鑑於 110-2 期末考前一日實施居家遠距教學成效良好，且教育部宣佈 9 月 11 日前仍為舊的防疫規定，而對高三、國九學生而言，第一次模擬考很重要，希望多數學生均能順利到校參加模擬考，故建議 9/02(五)高三實施居家遠距教學，9/05(一)國九實施居家遠距教學。高三體育班 9/02(五)下午專長訓練進行方式會由學務主任再通知各隊教練。

拾、散會：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四)上午 11 時 11 分